

关于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净值的条款。将基金合同第二章《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六)款基金份额净值和认购费用中“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前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 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 与活动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优化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持有人结构,增强基金流动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限制期限内持续销售活动。

一、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人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不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8259元。拆分后,该持有人有份份额变为18,259份,净值变为1.0000元。

二、拆分日及持续销售时间安排

1.基金份额拆分日为2007年4月9日。
2.持续销售期为2007年4月9日至2007年4月20日。

三、拆分对象

拆分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基金拆分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拆分公式为:

$$\text{原基金份额} = \text{拆分前基金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数

其中,拆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

五、基金拆分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款项。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3.持续销售期间采用日常申购和赎回费率。

6.关于限量申购持续销售活动的有关规定
1.在持续销售期间,本基金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销售规模的有效控制。此次活动规模控制的目标为将本基金总资产规模控制在135亿元以内。

2.自拆分之日起至T-1日,若总资产规模不足135亿元,但是预计T日规模将达到或者超过135亿元,本公司将在T日刊登公告并在T+1日前提前结束本次销售活动。若截至T日总资产规模不足135亿元,则对T日的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超过135亿元,将对T日的申购申请按比例确认。

3.自拆分之日起至T日,若本公司无法预估但总资产规模截至T日已经达到或者超过135亿元,本公司将在T日的申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本公司将在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销售活动,并在T+1日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4.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

七、暂停申购业务
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4月4日起至2007年4月6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07年4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联华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中银国际、世纪证券、国都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中航证券、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信泰证券、国海证券、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新时代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等。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持续销售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渠道,将及时公告、通知。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运盛有限公司通知,香港运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九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向上海茸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同时香港运盛有限公司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股权转让给赵敬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向上海茸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香港运盛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运盛有限公司通知,上海利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香港运盛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6,000,000股股权转让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运盛有限公司仍有24,000,000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利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97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7-011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摘要,因存在部分遗漏,现更正如下:

1.4.1 基本情况变动报告期内上市前送股引起的股本变动,现增加年内送股(每10股送5股)后导致的股本变动,调整股本变动情况表更正为:单位:万股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股本数:174,560.0000元 变动后股本数:174,560.0000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净资产:0.9597元 变动后每股净资产:0.9597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公积金:66,400.0000元 变动后每股公积金:66,400.0000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未分配利润:0.0000元 变动后每股未分配利润:0.0000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盈余公积:66,400.0000元 变动后每股盈余公积:66,400.0000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未分配利润:0.0000元 变动后每股未分配利润:0.0000元

原披露股本变动报告期初每股未分配利润:0.0000元 变动后每股未分配利润:0